

廉洁购销协议

甲 方：赤峰市医院

乙 方：辽宁康健美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履约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及时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经销商提供采购的任何信息。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违反廉洁纪律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项目的正常运行。

六、乙方指定董翠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及相关部门推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等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干扰医院正常的采购行为。

八、乙方不得代替甲方的任何科室交接文件材料或参与院内采购流程。

九、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十、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廉洁购销协议作为产品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产品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4日

